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承辦人：葉于綺

電話：(02)23015569分機2231

傳真：(02)23011600

電子信箱：yuchiya@ms.naif.org.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畜畜字第1120050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辦法及牧場申請書各乙份（112畜牧團計畫獎勵辦法全份-發文.pdf、112畜牧團計畫獎勵辦法-牧場申請書.pdf）

主旨：為推動「112年度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團」並募集畜牧場職缺，惠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3月20日農輔字第1120020025號函辦理。

二、為改善農業缺工措施並透過多元管道招募本國勞動人力，其獎勵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畜牧場須為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自然人登記者，適用動物類別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等7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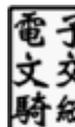
（二）獎勵項目對畜牧場新雇用之飼育管理員給予「就業獎勵金」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台幣8,800元。

三、為提升旨揭計畫之執行效益，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內畜牧場或會員，鼓勵有意參加者填寫報名表，逕寄送至本會（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畜組），如

雲林縣政府 112/04/13



1120523723



有疑問可洽本會葉于綺小姐（電話：02-2301-5569分機2231）。

四、隨文檢送畜牧飼育團之畜牧飼育團計畫原則及畜牧場申請書各一份，並將檔案置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naif.org.tw/>）「補助獎勵專區」項下，歡迎下載運用。

正本：共用—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家畜組



裝

訂



線